|  |
| --- |
| 地 政 士 證 書 申 請 書 |
| 受理機關：內政部 |
| (1) 申 請 人 | 中 文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女 |
| 英 文 姓 名 | (範例:李大華 LI,TA-HUA)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日期 | 年 月 日 |
| 電 話 |  | 行動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傳 真 |  |
| 住 址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
| (2) 申請 事由 | □申請證書□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: 證書字號:( )台內地登字第 號□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: 證書字號:( )台內地登字第 號 |
| (3) 附 繳 文 件 | 1.□考試院( ) 字第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2.□考試院( ) 字第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3.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4.□原領之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理人）證書5.□內容變更證明文件： 份6.□證書費新臺幣 1,000 元繳納方式□郵政匯票 □現金(現場繳交)□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網站-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-「國庫款項費用」轉帳繳納規費， 請以本人金融卡轉帳，並請填寫：轉帳日期： 年 月 日，浮貼轉帳帳戶資 料，以供查帳及辦理退款作業：轉帳銀行名稱： 銀行 分行 帳戶名稱：申 請 人存戶帳號： □網路匯款繳納規費，原則不另開立收據，需要請勾選。 |
|  使用網路轉帳者請檢附銀行 存摺影本（含轉帳銀行名稱、存戶帳號資訊頁面）浮貼  |
| (4)聲明 事項 | 1.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2.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律責任。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|
| 審 核 結 果 | 備註 | 證書費收訖 | 經 手 人 |  |
|  | 證 書 | 核 發 日 期 | 年 月 日 |
| 字 號 | （ ）台內地登字第 號 |
| 建 檔 | 日 期 | 年 月 日 |
| 承 辦 人 |  |